

附件五

(本表適用地毯之製造、進口販賣業者)

防焰性能品質機器一覽表

申請人：

公司(商業)：

地址：

設備及機具種類	名稱(型式)	規格、用途功能	數量	備考(製造公司及國別)
1 · 防 焰 處 理 設 備 或 器 具	鑑別器具			
	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(自有、其他)			
	能使防焰性能均一之設備			
2 · 品 質 管 理 用 機 器	測試防焰性能用機器(自有、其他)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A4(210 mm×297 mm)。
- 二、製造業者，其製造之產品所用材料若不需經防焰處理，則無需填記「1、防焰處理設備或器具」欄。
- 三、當圈記「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」欄之「其他」時，應於備考欄內加註調配防焰藥劑時摻入黏著劑之生產者名稱。
- 四、當圈記「測試防焰性能用機器」欄之「其他」時，應於備考欄內加註借用機器或委託之試驗機構名稱。